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37號

再 抗 告 人 詹民進

代 理 人 楊景超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奕璇間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伊有正當理由與相對人分居，於分居期間之生活費用屬家庭生活費之一部分，應由兩造分擔。伊得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並以之主張抵銷。原法院竟認伊不得請求及抵銷，有違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家庭生活費用，業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，其主張抵銷為無理由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01				法官	陳	靜	芬	
02				法官	高	榮	宏	
03				法官	蔡	孟	珊	
04				法官	藍	雅	清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林	沛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
								8
								日